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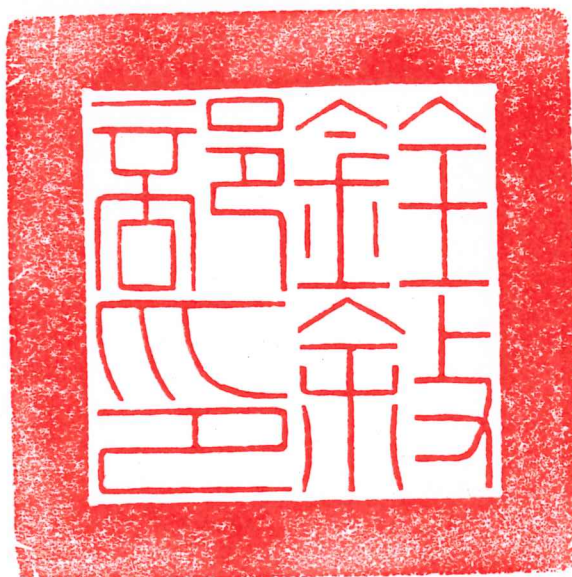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研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 二、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 三、本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研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 第 5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 公務員服務法

### 第 5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6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第 7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 14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6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法一11155155781號令 (111Z02D169115\_ABH\_111D204359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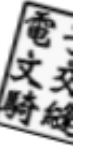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



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三、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



學校負擔。(第2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第3項)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二、按本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規定，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就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基於服務法修正後，依留停辦法申請進修、育嬰、侍親或照護家庭成員等事由之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非屬該等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仍宜採相同規範。又本部頃接民眾詢問依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於依親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另從事其他工作之疑義一事，是依服務法第15條、留停辦法第4條及第5條立法意旨，並經本部審慎衡酌後，依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

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留停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三、另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已不具現職人員身分，非屬公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又被保險人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含附件)

